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阳验收 20220703



项目名称： 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8日

承 担 单 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公 司 总 经 理：李 小 兵

项 目 负 责 人：张 彦 彬

初 审：黄 啸

审 核：王 淑 媛

签 发：韩 倩

参 加 人 员：黄啸、石奇、王修智、祝丽、王淑媛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5-2765502

传真：0555-2882612

邮编：243071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212111040

名称: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门大道 168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212111040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24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24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0.1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0.11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p>				

	<p>(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起施行);</p> <p>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p> <p>(2)《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3)马鞍山市环保局关于《关于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0)202号2020年6月12日;</p> <p>(4)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p> <p>(5)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p>	标准名称	污染物类型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无量纲)	20
标准名称	污染物类型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无量纲)	20									

表 1-2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pH	6~9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5
石油类	3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2.1 前言

马鞍山钢铁股份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简称马钢资源分公司，下同）回收一分厂位于六汾河南侧，负责公司内部钢渣处理与循环利用，主要承担马钢一炼钢（转炉）、三炼钢（转炉）、特钢事业部（电炉）的钢渣处理。马钢资源分公司南区钢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批复（马环审〔2016〕94 号），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2 月经过验收（马环验〔2018〕1 号）。

马钢为提升现有水质处理和污泥处置工艺，投资 1150.11 万元对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改，在原有 pH 调节和沉淀工艺的基础上，增加“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澄清+ COD 去除+硬度去除”工艺，提标改造后设计规模不变，为 2400m³/d，出水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2019 年，项目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504-31-03-019990）。

2020 年 5 月，马钢资源分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调试前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20〕202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主体工程建成，同时开始试运行，由于 2021 年资源分公司和宝武集团整合，因此暂未验收。

202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14 日组织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无组织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

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1150.1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钢厂区内，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钢渣热闷厂房的西北侧、雨水收集池以南；

职工定员：本工程建成后，根据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需要，运行管理人数定为 5 人，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	无变化
	渗水收集池	增加 1 套液位计和回流管以控制始终有污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避免系统停产后再次启动，造成处理后出水水质不稳定	无变化
	排放池	依托现有排放池	无变化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新建 1 组钢结构一体化污水净化器，设计流量 100m ³ /h，包括粗 pH 调节（平面尺寸：1.6m×1.4m），细 pH 调节（平面尺寸：1.6m×1.6m），混凝池（平面尺寸：1.6m×1.6m），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平面尺寸：9.6m×3.2m）	无变化
	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	新建 1 座容积 100m ³ 的钢筋混凝土水池，尺寸：7m×4m×5.3m；提升泵 3 台，单台流速 100m ³ /h、扬程 20m、电机功率 11kW	无变化

	砂滤器	新增 3 套砂滤器, 尺寸: $\phi 2000$ 、 $H=6900\text{mm}$; 配套过滤器基础尺寸: $L \times B=8.5\text{m} \times 2.3\text{m}$, 阀门站场地尺寸: $L \times B=8.5\text{m} \times 2.2\text{m}$	无变化
	加药间	新建 1 间加药间, 尺寸: $L \times B \times H=12.5\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6\text{m}$; 1 间储药间尺寸: $L \times B \times H=12.5\text{m} \times 3.8\text{m} \times 6\text{m}$	无变化
	污泥脱水间	新建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污泥脱水间, 尺寸: $L \times B=12.5\text{m} \times 10\text{m}$	无变化
	化验室与电气室	新建 1 间化验室与 1 座电气室, 化验室设于一层, 尺寸: $L \times B=5\text{m} \times 4.6\text{m}$; 电气室设于二层, 尺寸: $L \times B=12.5\text{m} \times 5\text{m}$	化验室为自动监测设备化验室。
	危废间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 设于二层, 尺寸: $L \times B=2.5\text{m} \times 2\text{m}$	危废暂存间设于项目东南侧 50m 处, 面积约为 10m ²
	浓缩池及污泥泵房	新建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浓缩池, 尺寸: $\phi \times H=9\text{m} \times 4.5\text{m}$; 污泥泵房设于浓缩池下方, 高 4.5m	无变化
	污泥干化池	弃置污泥干化池, 尺寸: $L \times B \times H=30\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6\text{m}$	未放置本项目污泥, 主要用于存放现有南渣山区域整体沟渠的污泥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出水系统, 尾水排放至六汾河, 最终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消防工程	新增部分消火栓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因进水 COD 浓度较低, 污水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工艺, 且产生的污泥绝大部分为路面灰尘及碳酸钙、硫酸钙沉淀物, 技改后污水站仅产生痕量臭气。对于污泥泵房等建筑物内臭气污染源设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	无变化
	废水	对现有渗水收集池改造, 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砂滤器及加药间, 尾水达标排入六汾河, 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噪声	对高噪声工段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泵房电气操作间均设计成隔音室, 鼓风机设有隔音罩, 并建在风机房内	无变化

固废	污泥脱水工艺由原来的干化工艺改为浓缩+压滤脱水工艺，新增 1 座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污泥脱水后落入直接装车送马钢炼铁总厂烧结。新增 1 座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设于项目东南侧 50m 处，面积约为 10m ²
----	--	--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污染治理项目，原有项目产能及产量工艺设备保持现状不变，不涉及产能变化。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t/a)
物料名称	技改前年耗量 (t/a)	技改后年耗量 (t/a)	
浓硫酸	2.2	4.94	基本相符
次氯酸钠	/	175.20	
PAC	/	262.80	
PAM	/	0.49	
碳酸钠	/	1339.55	暂无使用

2.4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渗水收集池（改造）						
1	液位计	/	块	12	/	符合
2	回流管	/	根	1	/	符合
二、一体化污水净化器（新增）						
1	混合搅拌机	速度梯度：250S~1000S-， 功率：N=2.2kW	台	1	碳钢材质	符合
2	絮凝搅拌机	速度梯度：250S~1000S-， 功率：N=2.2kW	台	1	碳钢材质	符合
3	絮凝反	直径：1100mm	台	1	碳钢材质	符合

	应区					
4	污泥回流泵	流速 5m ³ /h、扬程 15m、电机功率 3kW	台	2	1 用 1 备	符合
5	斜管沉淀区	平面尺寸：6.4m×3.2m，斜管高度：1000mm	座	1	乙丙共聚材质	符合
6	pH 调节搅拌器	速度梯度：250S~1000S-，功率：N=2.2kW	台	2	碳钢材质	符合
三、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新增）						
1	提升泵	Q=100m ³ /h, H=20m, N=11kW	台	3	1 用 2 备	符合
2	回流电动调节阀	DN100、回流量 0~100m ³ /h	台	1	/	符合
四、砂滤器（新增）						
1	砂滤器	φ2000、H=6900mm	套	3	/	符合
2	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	套	1	安装于出水总管	符合
3	电磁流量计	DN200	台	1	安装于出水总管	符合
五、加药间（新增）						
1	PAC 储罐	有效容积 7m ³ （φ2m、H=2.5m）	座	2	PE 储药罐	符合
2	卸药泵	Q=50m ³ /h, H=8m, N=2.2kW	台	3	耐腐蚀泵，分别用在 PAC、浓硫酸和次氯酸钠储罐上	符合
3	PAC 投加设备	Q=0~50L/h, H=50m, N=0.25kW	台	2	1 用 1 备	符合
4	PAM 熟化设备	Q=4kg/d	套	1	/	符合
5	PAM 投加设备	Q=0~200L/h, H=30m, N=0.75kW	台	2	1 用 1 备	符合
6	浓硫酸储罐	有效容积 5m ³ （φ1.6m、H=2.8m）	座	1	钢制储罐	符合
7	硫酸前投加设备	Q=0~600L/h, H=100m, N=22W	台	2	1 用 1 备	符合
8	硫酸后	Q=0~0.79L/h, H=100m,	台	2	1 用 1 备	符合

	投加设备	N=22W				
9	次氯酸钠储罐	有效容积 7m ³ (φ2m、H=2.5m)	座	1	PE 储药罐	符合
10	次氯酸钠投加设备	Q=0~25L/h, H=100m, N=0.25kW	台	2	1用1备	符合
11	碳酸钠储罐	V=20m ³ 、φ2.5m	台	1	/	暂未建设
12	碳酸钠搅拌器	φ0.8m、N=3KW、双层桨叶	台	2	桨叶材质 304 不锈钢	符合
13	碳酸钠投加泵	Q=2000L/h, H=20m, N=2.2kW	台	2	螺杆泵	符合
14	排水泵	Q=0.75m ³ /h、H=8m、N=0.75KW	台	2	自吸泵	符合
15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t、H=6m、N=3+2×0.4KW	台	1	/	符合
六、污泥脱水间 (新增)						
1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80m ² , 隔膜板 1000×1000×85, 厢式板 1000×1000×80, 液压站 1套/台 (N=13.2KW), 拉板电机 N=1.1KW, 水洗行走电机 N=1.5KW, 水洗升降电机 N=1.1KW, 进料压力≤0.8MPa, 压榨压力≤1.2MPa	台	2	/	符合
2	压榨水泵	Q=7~16m ³ /h、H=120m, N=7.5kw	台	2	1用1备	
3	压榨循环水箱	V=12m ³	座	1	不锈钢钢板水箱	
4	起吊设备	Q=3t、LK=7m、H=12m、N=4.5+2×0.8KW	台	1	单梁悬挂起重机	
5	压缩空气储罐	V=2m ³ 、PN=1.0MPa	座	1	/	
6	压缩空气储罐	V=5m ³ 、PN=1.0MPa	座	1	/	
七、浓缩池及污泥泵房 (新增)						
1	浓缩机	浓缩池直径φ9m	套	1	/	符合

2	污泥送料泵	Q=40m ³ /h, H=85m, N=75kW	台	2	1用1备	符合
---	-------	--------------------------------------	---	---	------	----

2.5 总平面布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渣山污水处理系统位于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钢渣热闷厂房的西北、雨水收集池以南。

根据现有厂区平面布置，保留雨水收集池、渗水收集池以及排放池，将浓缩池、污水反应器、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砂滤器、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于雨水收集池南侧。

项目实际总体布置根据场地及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部分调整，详见附图2。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工艺含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澄清等污染物去除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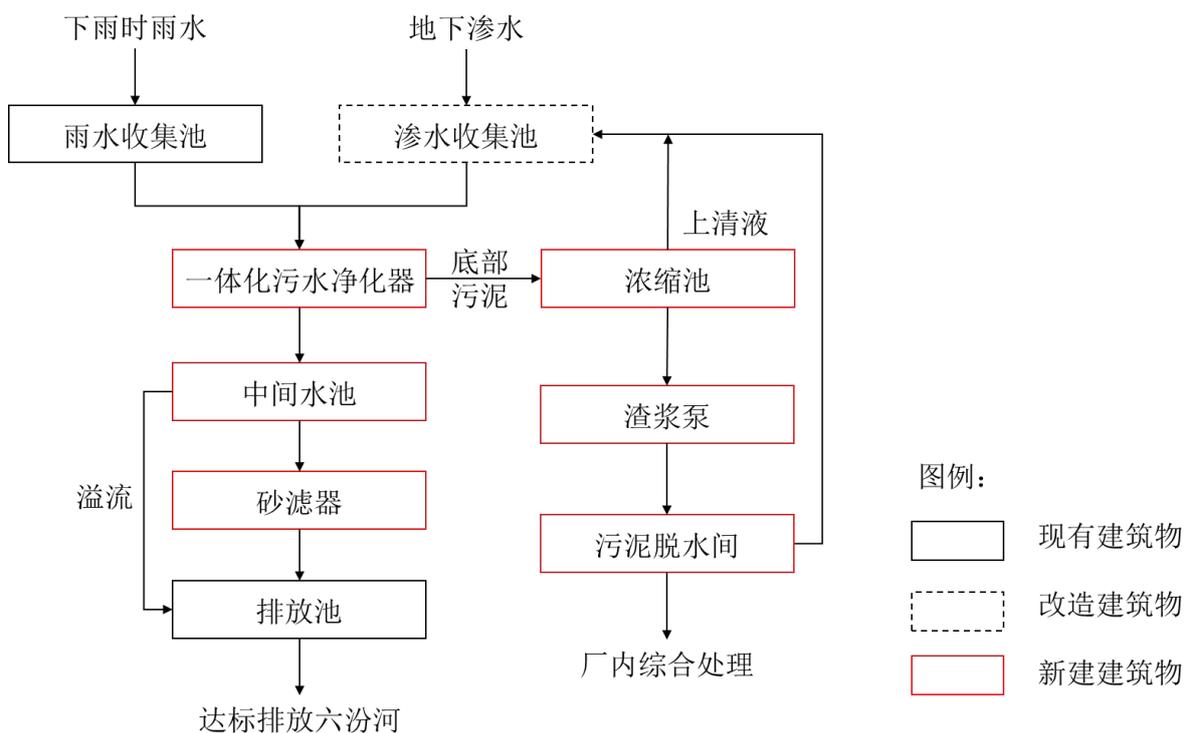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提标改造工艺流程说明：

(1) 渗水收集池

渗水收集池依托现有，平时用于收集地下渗水。渗水收集池新增设液位计和回流管，以控制始终有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避免系统停产后再次启动，造成处理后出水水质不稳定。

(2)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依托现有，大雨时雨水存储在场地和雨水收集池内，待雨后将池中雨水送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主要用于调节污水 pH 值，使之控制在 7.5~8.5 之间，去除水中悬浮物等，包括：粗 pH 调节、混合池、絮凝池及斜管沉淀、细 pH 调节功能区。①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净化器后会有一个粗 pH 调节工艺，通过投加硫酸将 pH 值为 9~13 的原水调节至 8.5~9.5；②从粗 pH 调节池出来的水进入混合池，在混合池中完成 PAC 和 PAM 的投加过程，充分搅拌使污水与药剂混合；③随后污水进入絮凝池和斜管沉淀池，在絮凝池中通过导流筒和搅拌机，使污水与 PAC、PAM 等药剂进行充分地接触，促使生成的絮体粗大，进入沉淀段后易于沉淀。污水在斜管内进行泥水分离，清水通过集水槽进入细 pH 调节区，而底部的污泥部分通过渣浆泵送回混合池，部分进入浓缩池进行后续处理；④在混凝沉淀处理之后的污水进入细 pH 调节池，通过投加硫酸将 pH 值控制在 7~8.5 间。

(4) 中间水池

混凝沉淀与过滤工艺段中间水池，容积可满足两组砂滤器反洗水量，中间水池设计停留时间 1h，中间水池的溢流进入排放池。

(5) 砂滤器

本工程设有三台砂滤器，用于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加压污水从砂滤器顶部进入，向下进行过滤，经过滤头，从澄清区出水。反洗时，先进行气洗，压缩空气经减压后，送入砂滤器出水区，通过滤头进入砂滤层，将杂质与滤层进行摩擦分离，然后反洗水泵从中间水池吸水，通过滤头，将分离出来的杂质冲洗出滤层，恢复滤层的过滤能力。反洗排水排至厂区排水沟，回至渗水收集池。

(6) 排放池

排放池依托现有，砂滤器出水和中间水池溢流进入排放池，达标排放。

(7) 浓缩池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底部污泥经污泥回流泵送至浓缩池，通过浓缩机进行浓缩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至渗水收集池，底部污泥经渣浆泵送至污泥脱水间；

(8) 污泥脱水间

通过板框压滤机对浓缩池底部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 $\leq 70\%$ ，最终运输至马钢炼铁总厂烧结。

2.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评价阶段	实际建成情况	变化内容	变化说明
1	原辅材料	原环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实际根据来水的水质情况，不使用碳酸钠	实际水处理站来水的化学需氧量较小，已经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需要在其进行处理，且通过验收监测，出水水质达到标准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主体设施	新建 1 间化验室与 1 座电气室，化验室设于一层，尺寸： $L \times B = 5M \times 4.6m$ ；电气室设于二层，尺寸： $L \times B = 12.5m \times 5m$	化验室为自动监测设备间。	实际运行不需要化验室，因此改为自动监测设备间	合理配置厂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设于二层，尺寸： $L \times B = 2.5m \times 2m$	危废暂存间设于项目东南侧 50m 处，面积约为 10m ²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将危废间设置于项目东南侧，符合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库根据实际场地建设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弃置污泥干化池，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30m \times 15m \times 1.6m$	实际暂未弃置	未放置本项目污泥，主要用于存放现有南渣山区域整体沟渠的污泥	合理配置场地，清理下来的污泥送去马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PC 铁质校正料及炼钢 OG 粗颗粒压球工程）处理，不在本项目处理，不增加本项目的污泥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	实际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验收标准产生变化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六汾河水处理站，不存在废水外溢，因此不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pH、COD、氨氮和石油类等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	13456-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相关规定，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变化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生化处理工艺，且产生的污泥绝大部分为无机物，因此技改后污水站臭气产生量小，通过自然通风的方式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1.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马钢股份资源分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2400m³/d，本次提标改造不增加规模，因此外排废水量为 87.6 万 m³/a。废水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之后达标返回马钢各生产系统分级回用，不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及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80~90dB（A），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资源分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机油。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落于压滤机下方车斗中，直接装车并送至马钢炼铁总厂烧结，不在厂区内暂存；危废仅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车间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50.1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115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1。

表 3-1 环保“三同时”情况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因进水 COD 浓度较低，污水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工艺，且产生的污泥绝大部分为路面灰尘及碳酸钙、硫酸钙沉淀物，技改后污水站仅产生痕量臭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为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极少量恶臭气体，通过验收监测，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地下渗水、雨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对现有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以及砂滤器，污水处理能力 2400m ³ /d；出水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出水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污水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六汾河，经六汾河污水处理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745.76	本项目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以及砂滤器，污水处理能力不变，为 2400m ³ /d；出水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噪声	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各类噪声在 65~85dB(A)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声工段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0	通过验收监测，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脱水设备	污泥	新增浓缩池和污泥脱水设备以提高污泥浓缩率。产生的污泥及时转运，送马钢炼铁总厂烧结	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	282.8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机油。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落于压滤机下方车斗中，直接装车并送至马钢炼铁总厂烧结，不在厂区内暂存。	已落实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仅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暂存于车间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防渗	浓缩池、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污泥脱水间和危废库	/	浓缩池、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污泥脱水间和危废库重点防渗区	满足防渗要求	40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			降低事故影响、保护应急人员安全	/	马钢股份公司应急预案包含资源分公司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资源分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部门。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项目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与本项目同步进行；排污口安装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有效监管	61.5	本项目出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控系统，pH 在线系统已通过验收。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六汾河污水处理站接管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本项目废水回用不排放，不涉及总量	已落实
	合计	/				1150.1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马钢资源分公司拟投资 1150.11 万元于资源回收一分厂建设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技改内容包括：在原有的渗水收集池基础上改造，新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净化器，新建中间水池及提升泵、砂滤器、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电气室、化验室、浓缩池以及污泥泵房。项目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水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污水间接排放标准，其中，pH、COD、氨氮和石油类等指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出水排入六汾河，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马钢厂内生产。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满足安徽省及马鞍山市考核目标要求。

马鞍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雨山河和慈湖河水质没有达到相关考核（功能区划）要求，其余水体均符合相应考核要求（功能区规划）。

马鞍山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一级“好”，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三级“一般”；昼间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三级“一般”，夜间区域声环境强度为四级“较差”。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期间，仅产生痕量臭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不变，仍为 2400m³/d，技改后污染物向六汾河的排放量减少，出水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污水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六汾河，部分指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3) 固废：本项目污泥产生量 127.75t/a，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及时运走，送马钢炼铁总厂烧结；废机油产生量 0.0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仅产生痕量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项目改造完成后，可有效削减废水中污染物含量，改善六汾河水质，减轻六汾河污水站负荷。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主要为马钢厂区，距离最近噪声敏感点距离为 430m 的薛家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加强管理。

(2) 废水：项目污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渗水和地面雨水，设计处理规模约 2400m³/d。技改项目对现有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以及砂滤器，设计处理规模不变。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六汾河，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3) 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污泥，项目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浓缩池和污泥脱水设备以提高污泥浓缩率，并对污泥及时转运，最终去马钢炼铁总厂烧结；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成可有效减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为正效益，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本工程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环保设施应当遵守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当进行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议选聘专人进行技术培训，从事企业的环保工作，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3）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项目总体设计以环境建设为重点，进行合理设计，优化建设，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在设计和建设中最大限度地在厂区内进行绿化、厂周围设置绿化带，既美化环境，又具有净化空气、防治噪声的功能；

（5）选用优质设备，建立较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的维护管理；

（6）厂区的污水处理构筑物设计时尽量避免产生死水区，污泥经脱水后尽快外运。在道路两旁、构筑物周围多种植阔叶绿化带，在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恶臭的影响范围。

4.1.2 关于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31-03-01999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2、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采用“粗pH调节+混合池+絮凝池及斜管沉淀+细pH调节”工艺)；3、新增中间水池及提升泵；

4、新增砂滤器；5、新增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电气室、化验室、危废间；6、新增浓缩池及污水泵。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小时。总投资 115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0.11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相应排放标准，再依托原有渠道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1.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即为解决公司的现有环境问题。	已落实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工艺完整，设计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法规；采用新型、可靠、实用的工艺设备和“三电”设备，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型先进水平；系统是独立的系统，有良好的适应废水负荷变化的能力；具有自动调节能力，做到智能调节不需要人工进行不断的干预。其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治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相应排放标准，再依托原有渠道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直接排放的标准要求，处理后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4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资源分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机油。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落于压滤机下方车斗中，直接装车并送至马钢炼铁总厂烧结，不在厂区内暂存；危废仅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车间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噪设备少，通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股份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含资源分公司相关内容。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艺建设，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或污染治理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现阶段企业正在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9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均按照环评影响评价中设计建设，无重大变更	已落实
10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污染物	分析及依据
废气	厂界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资源分公司一分厂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察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正常生产状态下各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及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正常生产状态下各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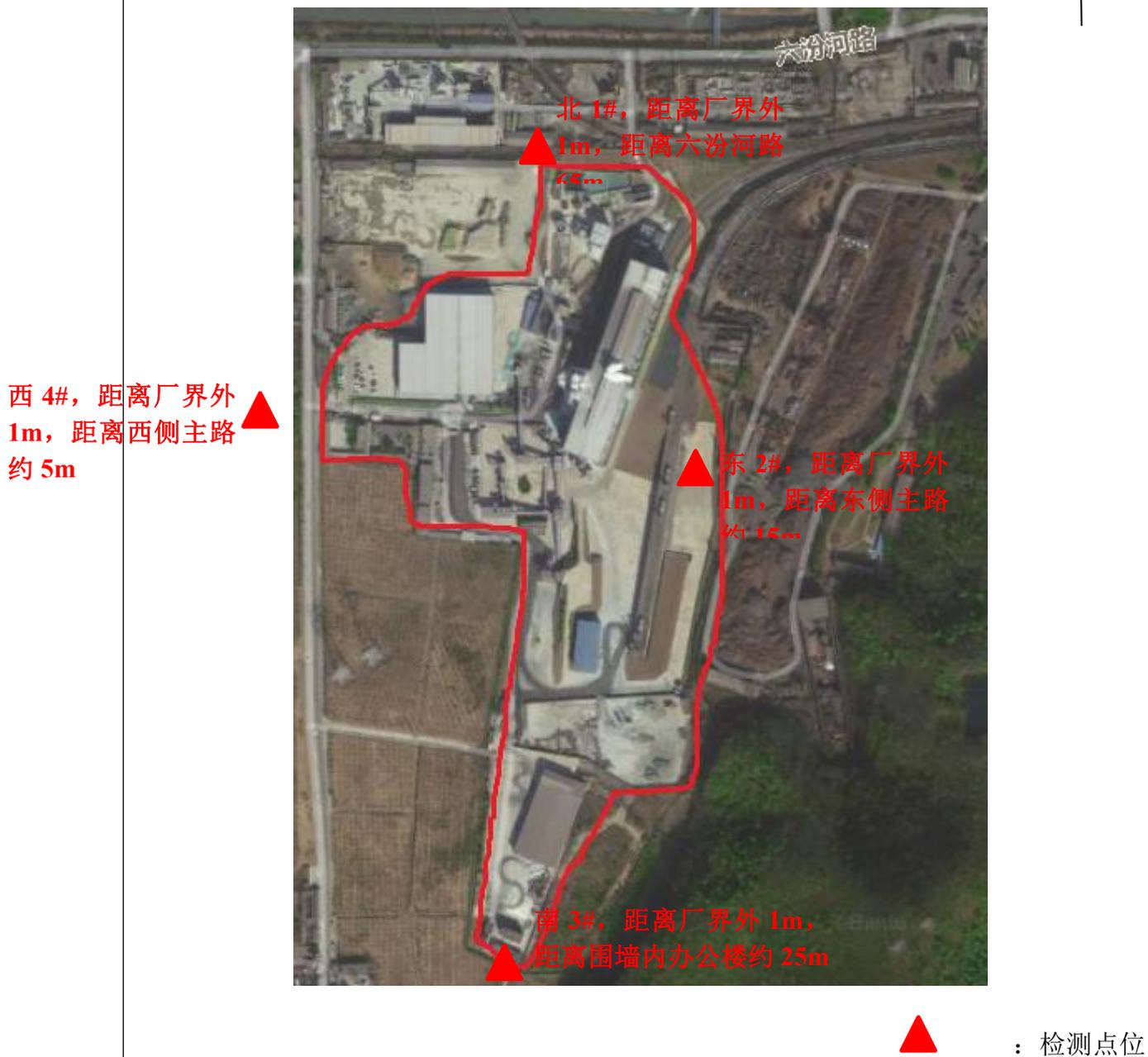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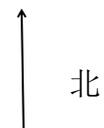
6.2 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2.7.13	9:29~10:29	40.4	100.62	47	南风	1.2
	12:38~13:38	46.6	100.58	43	南风	1.1
	15:40~16:40	47.5	100.52	41	南风	1.3
	18:44~19:44	37.3	100.44	44	南风	1.2
2022.7.14	9:29~10:29	38.5	100.45	49	西南风	1.3
	12:31~13:31	41.9	100.45	45	西南风	1.2
	15:35~16:35	41.9	100.39	41	西南风	1.2
	18:40~19:40	34.5	100.34	44	西南风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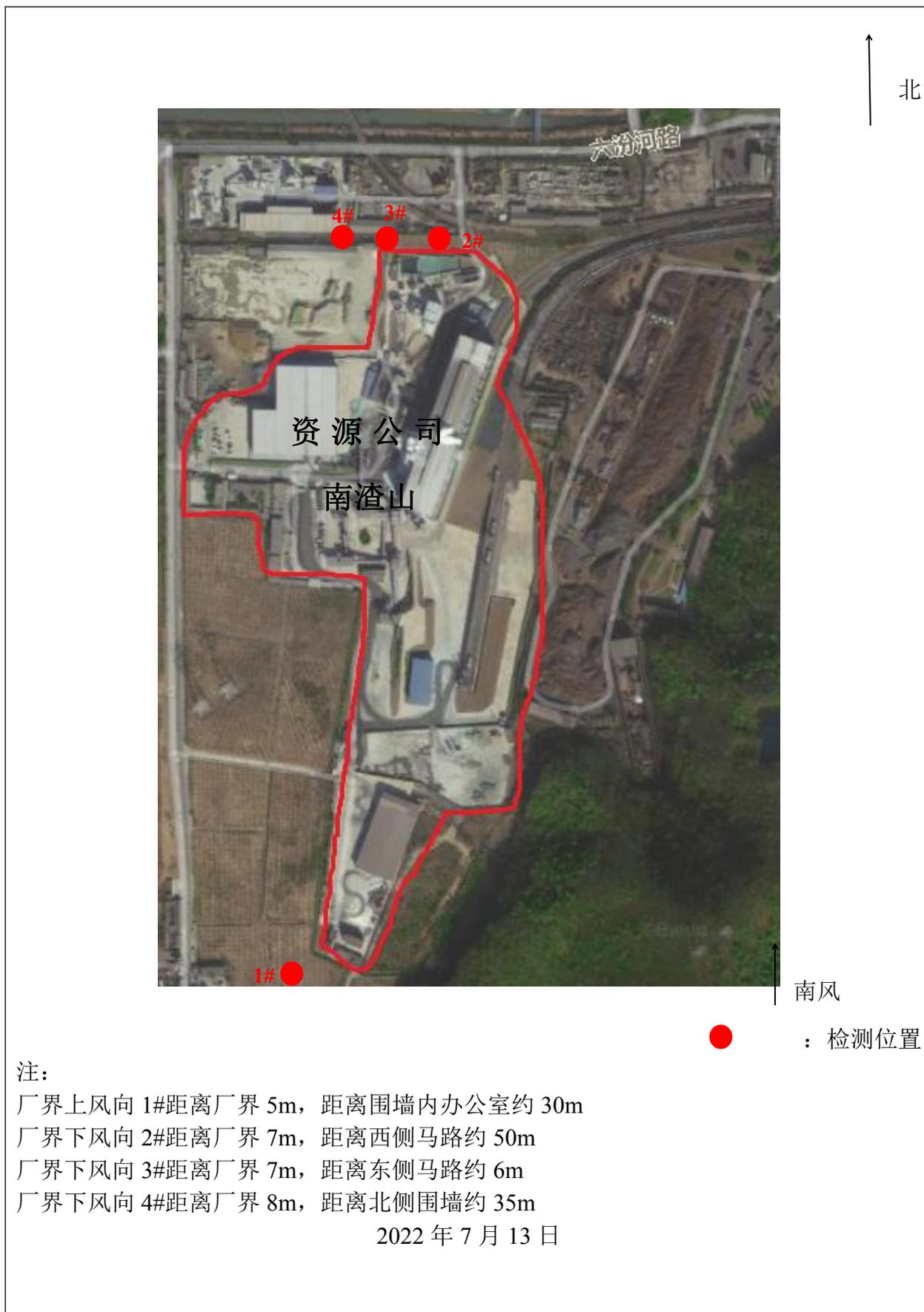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2022 年 7 月 13-14 日

图6-1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西南
检测位置

注:

厂界上风向 1#距离厂界 5m, 距离围墙内办公室约 30m

厂界下风向 2#距离厂界 6m, 距离西侧厂房约 80m

厂界下风向 3#距离厂界 6m, 距离东侧铁路约 17m

厂界下风向 4#距离厂界 9m, 距离北侧围墙约 35m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图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7.13-2022.7.14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说明见附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7.13	上风向 1#	硫化氢	9:29~10:29	0.004	下风向 2#	9:43~10:43	0.006
			12:38~13:38	0.004		12:48~13:48	0.004
			15:40~16:40	0.002		15:53~16:53	0.002
			18:44~19:44	0.004		19:00~20:00	0.004
		氨	9:29~10:29	0.11		9:43~10:43	0.13
			12:38~13:38	0.12		12:48~13:48	0.15
			15:40~16:40	0.12		15:53~16:53	0.13
			18:44~19:44	0.12		19:00~20:00	0.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3#	硫化氢	9:50~10:50	0.008	下风向 4#	9:58~10:58	0.004
			12:58~13:58	0.005		13:10~14:10	0.004
			16:01~17:01	0.003		16:14~17:14	0.003
			19:08~20:08	0.004		19:17~20:17	0.007
		氨	9:50~10:50	0.14		9:58~10:58	0.16
			12:58~13:58	0.13		13:10~14:10	0.16
			16:01~17:01	0.14		16:14~17:14	0.17
			19:08~20:08	0.16		19:17~20:17	0.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四次		<10	
2022.7.14	上风向 1#	硫化氢	9:29~10:29	0.004	下风向 2#	9:44~10:44	0.005
			12:31~13:31	0.003		12:47~13:47	0.004
			15:35~16:35	0.002		15:53~16:53	0.002

			18:40~19:40	0.003			19:00~20:00	0.003
		氨	9:29~10:29	0.15		9:44~10:44	0.16	
			12:31~13:31	0.16		12:47~13:47	0.17	
			15:35~16:35	0.14		15:53~16:53	0.16	
			18:40~19:40	0.1		19:00~20:00	0.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3#	硫化氢	9:51~10:51		0.007	下风 向 4#	
	12:53~13:53			0.004	13:02~14:02	0.002		
	16:00~17:00			0.003	16:10~17:10	0.002		
	19:06~20:06			0.003	19:15~20:15	0.005		
	氨		9:51~10:51	0.19	9:59~10:59	0.16		
			12:53~13:53	0.17	13:02~14:02	0.18		
			16:00~17:00	0.14	16:10~17:10	0.15		
			19:06~20:06	0.18	19:15~20:15	0.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四次	<10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南渣山水处理进口	2022.7.13	9.3	20	40	<0.06	1.36
		9.4	18	36	<0.06	1.78
		9.3	20	34	<0.06	1.14
		9.5	16	34	<0.06	1.86
	2022.7.14	9.5	25	43	<0.06	1.38
		9.4	20	44	<0.06	1.73
		9.5	19	44	<0.06	1.16
		9.6	20	42	<0.06	1.73
平均值		9.4	19.75	40	<0.06	1.52
南渣山水处理出口	2022.7.13	7.9	4	28	<0.06	0.666
		8	5	25	<0.06	0.809
		7.8	4	26	<0.06	0.626
		7.9	4	24	<0.06	0.955
	2022.7.14	7.9	5	32	<0.06	0.591

		8	5	30	<0.06	0.631
		7.9	4	28	<0.06	0.885
		8.1	4	28	<0.06	0.677
平均值		7.9	4.375	28	<0.06	0.730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厂界北1#	2022.7.13	10:23~10:33	60.7	22:05~22:15	52.3
厂界东2#		10:48~10:58	56.9	22:24~22:34	52.1
厂界南3#		11:08~11:18	57.1	22:45~22:55	52.2
厂界西4#		11:37~11:47	56.5	23:04~22:14	52.2
厂界北1#	2022.7.14	10:46~10:56	61.4	22:03~22:13	52.6
厂界东2#		11:04~11:14	59.6	22:22~22:32	51.1
厂界南3#		11:22~11:32	59.4	22:40~22:50	50.9
厂界西4#		11:42~11:52	59.3	22:59~23:09	50.7

7.3 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资源公司一分厂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³，氨最大值为 0.19mg/m³，臭气浓度<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显示，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资源分公司一分厂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7.13-2022.7.14 对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企业产品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对固废等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1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仅为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极少量恶臭气体，通过验收监测，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8.1.2 废水

本项目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以及砂滤器，污水处理能力不变，为 2400m³/d；出水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通过验收监测，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

8.1.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声工段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机油。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落于压滤机下方车斗中，直接装车并送至马钢炼铁总厂烧结，不在厂区内暂存，危废仅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暂存于车间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1.5 验收结论

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1.6 建议

(1) 企业应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生产制度，

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加强污染治理设备巡检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做好项目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3) 合理安排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开启数量，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504-31-03-01999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4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2400m ³ /d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钢集团康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610400837Y003P				
	验收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0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8000		
运营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610400837Y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设项目 详填)									(8)					
	废水(万吨/a)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现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望尽快给予支持。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0）202 号

关于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31-03-01999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2、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采用“粗 pH 调节+混合池+絮凝池及斜管沉淀+细 pH 调节”工艺）；3、新增中间水池及提升泵；4、新增砂滤器；5、新增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电气室、化验室、危废间；6、新增浓缩池及污水泵。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小时。总投资 115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0.11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相应排放标准，再依托原有渠道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五)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并适时更新升级, 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 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3：工况说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报告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特此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MGHY-DQ-2022-0103

项目名称： 资源公司南渣山厂界无组织

委托单位： 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DQ-2022-07-0103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2 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真：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1、检测内容

项目地点	资源公司南渣山		
检测内容	无组织 检测点位：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检测因子：硫化氢、氨 检测频次：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7.13、2022.7.14	分析日期	2022.7.13-2022.7.15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3.1.11.2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见表 2

表 2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硫化氢、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SB221
	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6
	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7
	手持式气象仪	TH-2009B	HYSB103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2.7.13	9:29~10:29	40.4	100.62	47	南风	1.2
	12:38~13:38	46.6	100.58	43	南风	1.1
	15:40~16:40	47.5	100.52	41	南风	1.3
	18:44~19:44	37.3	100.44	44	南风	1.2
2022.7.14	9:29~10:29	38.5	100.45	49	西南风	1.3
	12:31~13:31	41.9	100.45	45	西南风	1.2
	15:35~16:35	41.9	100.39	41	西南风	1.2
	18:40~19:40	34.5	100.34	44	西南风	1.3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4、检测结果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无组织检测结果

2022.7.1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硫化氢	9:29~10:29	0.004	下风向 2#	硫化氢	9:43~10:43	0.006
		12:38~13:38	0.004			12:48~13:48	0.004
		15:40~16:40	0.002			15:53~16:53	0.002
		18:44~19:44	0.004			19:00~20:00	0.004
	氨	9:29~10:29	0.11		氨	9:43~10:43	0.13
		12:38~13:38	0.12			12:48~13:48	0.15
		15:40~16:40	0.12			15:53~16:53	0.13
		18:44~19:44	0.12			19:00~20:00	0.13
下风向 3#	硫化氢	9:50~10:50	0.008	下风向 4#	硫化氢	9:58~10:58	0.004
		12:58~13:58	0.005			13:10~14:10	0.004
		16:01~17:01	0.003			16:14~17:14	0.003
		19:08~20:08	0.004			19:17~20:17	0.007
	氨	9:50~10:50	0.14		氨	9:58~10:58	0.16
		12:58~13:58	0.13			13:10~14:10	0.16
		16:01~17:01	0.14			16:14~17:14	0.17
		19:08~20:08	0.16			19:17~20:17	0.14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2022.7.1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起始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硫化氢	9:29~10:29	0.004	下风向 2#	硫化氢	9:44~10:44	0.005
		12:31~13:31	0.003			12:47~13:47	0.004
		15:35~16:35	0.002			15:53~16:53	0.002
		18:40~19:40	0.003			19:00~20:00	0.003
	氨	9:29~10:29	0.15		氨	9:44~10:44	0.16
		12:31~13:31	0.16			12:47~13:47	0.17
		15:35~16:35	0.14			15:53~16:53	0.16
		18:40~19:40	0.10			19:00~20:00	0.19
下风向 3#	硫化氢	9:51~10:51	0.007	下风向 4#	硫化氢	9:59~10:59	0.005
		12:53~13:53	0.004			13:02~14:02	0.002
		16:00~17:00	0.003			16:10~17:10	0.002
		19:06~20:06	0.003			19:15~20:15	0.005
	氨	9:51~10:51	0.19		氨	9:59~10:59	0.16
		12:53~13:53	0.17			13:02~14:02	0.18
		16:00~17:00	0.14			16:10~17:10	0.15
		19:06~20:06	0.18			19:15~20:15	0.19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附: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上风向 1#距离厂界 5m, 距离围墙内办公室约 30m

厂界下风向 2#距离厂界 7m, 距离西侧马路约 50m

厂界下风向 3#距离厂界 7m, 距离东侧马路约 6m

厂界下风向 4#距离厂界 8m, 距离北侧围墙约 35m

2022年7月13日

报告编号:MGHY-DQ-2022-0103



西南风
●: 检测位置

注:

厂界上风向 1#距离厂界 5m, 距离围墙内办公室约 30m

厂界下风向 2#距离厂界 6m, 距离西侧厂房约 80m

厂界下风向 3#距离厂界 6m, 距离东侧铁路约 17m

厂界下风向 4#距离厂界 9m, 距离北侧围墙约 35m

2022年7月14日

报告结束

填报: 夏磊; 审核: 张序彬; 批准: 刘世
日期: 2022.7.18; 日期: 2022.7.18; 日期: 2022.7.18

共8页 第8页





检测 报 告

MGHY-FS-2022-0911

受检单位：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

委托单位： 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FS-2022-07-0906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243071

电话：0555-2882376 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0555-2882612

.....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报告编号:MGHY-FS-2022-0911

1、检测内容、方法和依据

项目地点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		
联系人	伍荣华	电话	/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点位: 南渣山水处理进口、南渣山水处理出口 检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7.13-7.14	分析日期	2022.7.13-7.15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报告编号:MGHY-FS-2022-0911

2、检测项目的使用设备及型号

项目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SB23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N	HYSB083
	隔膜真空泵	GM-0.5B	HYSB235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125B	HYSB09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 _D -8Z / KHCO _D -12	HYSB105 / HYSB160
	具塞滴定管	50mL/A 级	HYQJ155
石油类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CQ-1000	HYSB0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YSB030
氨氮	无油隔膜真空泵	GM-1.0A	HYSB0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YSB086

报告编号:MGHY-FS-2022-0911

3、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7月13日)				单位	备注
南渣山水处理进口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9.3	9.4	9.3	9.5	mg/L	
	pH 值水温	42.0	42.1	41.9	42.0	℃	
	悬浮物	20	18	20	16	mg/L	
	化学需氧量	40	36	34	34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氨氮	1.36	1.78	1.14	1.86	mg/L	
南渣山水处理出口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9	8.0	7.8	7.9	mg/L	
	pH 值水温	41.7	41.9	42.3	41.8	℃	
	悬浮物	4	5	4	4	mg/L	
	化学需氧量	28	25	26	24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666	0.809	0.626	0.955	mg/L	

报告编号:MGHY-FS-2022-0911

废水排放检测点	废水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7月14日)				单位	备注
南渣山水处理进口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9.5	9.4	9.5	9.6	mg/L	
	pH 值水温	41.8	42.0	42.3	42.1	℃	
	悬浮物	25	20	1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3	44	44	4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氨氮	1.38	1.73	1.16	1.73	mg/L	
南渣山水处理出口 (微黄、无异味、略显浑浊)	pH 值	7.9	8.0	7.9	8.1	mg/L	
	pH 值水温	41.6	41.8	42.0	41.9	℃	
	悬浮物	5	5	4	4	mg/L	
	化学需氧量	32	30	28	28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氨氮	0.591	0.631	0.885	0.677	mg/L	

注: ND 为未检出,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报告结束

填报: 陈磊; 审核: 李涛; 批准: 陈磊
 日期: 2022.7.16; 日期: 2022.7.16; 日期: 2022.7.16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 报 告

MGHY-ZS-2022-0070

项目名称: 资源公司南渣山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编号: MGHY/WT-ZS-2022-07-0070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2栋 邮政编码: 243071

电话: 0555-28823760555-2765503 0555-2765502 传 真: 0555-2882612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除客户特别要求，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马钢股份
资源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MGHY-ZS-2022-0070

1、 检测内容、方法

项目地点	资源公司南渣山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 检测频次: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采样单位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7.13、2022.7.14	分析日期	2022.7.13、2022.7.1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表 1 设备型号及仪器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B175
	手持式气象仪	TH-2009B	HYSB1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SB245

报告编号: MGHY-ZS-2022-0070

3、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备注
	昼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夜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厂界北 1#	10:23~10:33	设备	60.7	60.7	1.3	22:05~22:15	设备	52.3	52.3	1.2	/
厂界东 2#	10:48~10:58	设备	56.9	56.9	1.3	22:24~22:34	设备	52.1	52.1	1.2	/
厂界南 3#	11:08~11:18	设备	57.1	57.1	1.4	22:45~22:55	设备	52.2	52.2	1.3	/
厂界西 4#	11:37~11:47	设备	56.5	56.5	1.3	23:04~23:14	设备	52.2	52.2	1.2	/

检测点名称	Leq 值, dB(A)										备注
	昼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夜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结果	风速 (m/s)	
厂界北 1#	10:46~10:56	设备	61.4	61.4	1.1	22:03~22:13	设备	52.6	52.6	1.2	/
厂界东 2#	11:04~11:14	设备	59.6	59.6	1.1	22:22~22:32	设备	51.1	51.1	1.1	/
厂界南 3#	11:22~11:32	设备	59.4	59.4	1.2	22:40~22:50	设备	50.9	50.9	1.2	/
厂界西 4#	11:42~11:52	设备	59.3	59.3	1.2	22:59~23:09	设备	50.7	50.7	1.2	/

报告编号: MGHY-ZS-2022-0070

测点分布示意图:



▲: 检测点位

2022 年 7 月 13-14 日

报告结束

填报: 夏伟; 审核: 张彦彬; 批准: 王强
日期: 2022.7.16; 日期: 2022.7.16; 日期: 2022.7.16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000610400837Y003P

单位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火力发电，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10400837Y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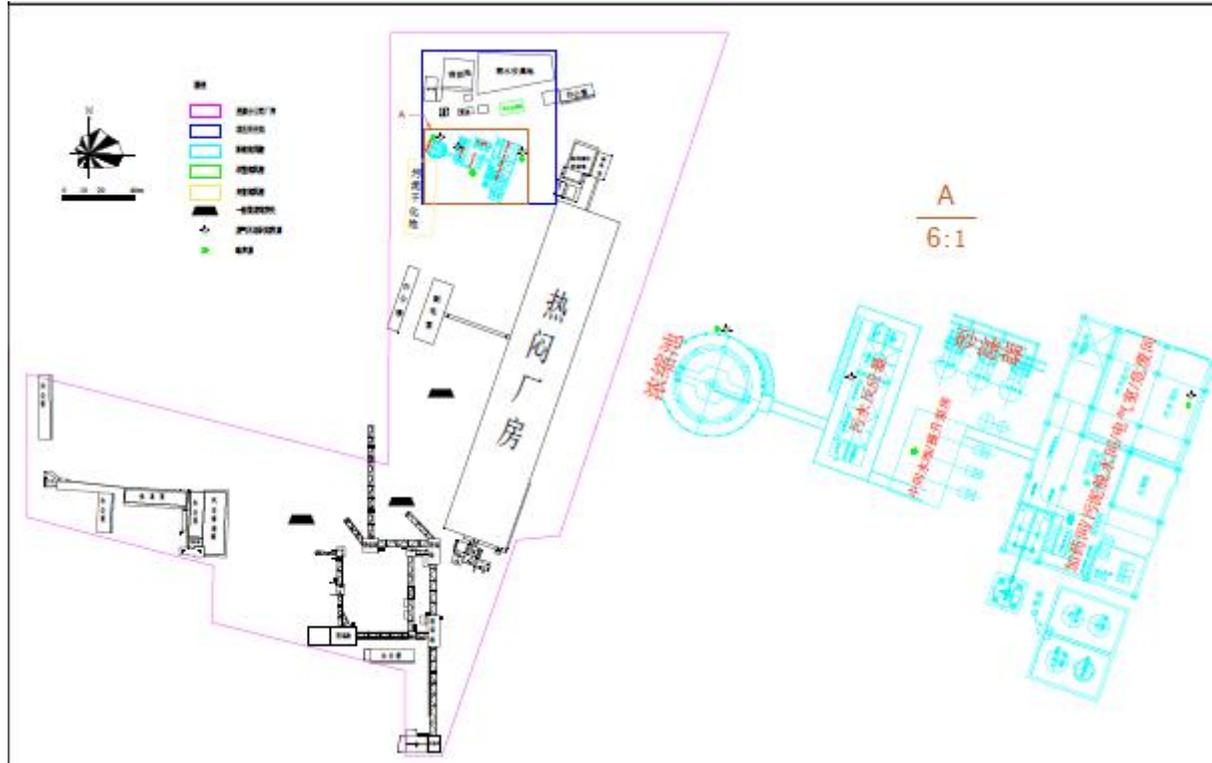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在线水质化验室



原水收集池



弃置的污泥干化池

斜管沉淀池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污泥脱水间



危废暂存库

附图 5：检测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废水监测照片